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2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峯

訴訟代理人 吳沛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雅光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7萬4,5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